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LTEK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數位影像相關產品。
-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如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

往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夏汝文